

第五卷 卷五

四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第一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一、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二、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三、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四、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五、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六、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七、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八、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九、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一、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二、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三、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四、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五、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六、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七、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八、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十九、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二十、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二十一、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二十二、此項係由前項撥充

五月廿六日 星期一 晴

今日上午九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四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六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八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十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十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四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今日上午九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四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六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八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十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十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二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四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六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八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下午十時，由本館派員往各處採訪新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論...
 二、論...
 三、論...
 四、論...
 五、論...
 六、論...
 七、論...
 八、論...
 九、論...
 十、論...

一、論...
 二、論...
 三、論...
 四、論...
 五、論...
 六、論...
 七、論...
 八、論...
 九、論...
 十、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之制定，必以公益為前提。若法律之制定，僅以私利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國家所承認。

（二） 法律之制定，必以公平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偏私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遵守。

（三） 法律之制定，必以明確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含糊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理解。

（四） 法律之制定，必以穩定為基礎。若法律之制定，僅以變動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信賴。

（五） 法律之制定，必以簡便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繁瑣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執行。

（六） 法律之制定，必以適應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僵化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時代所容納。

（七） 法律之制定，必以進步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守舊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社會所進步。

（八） 法律之制定，必以和諧為基礎。若法律之制定，僅以衝突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社會所安寧。

（九） 法律之制定，必以誠實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欺詐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尊重。

（十） 法律之制定，必以正義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不義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擁護。

二、（一） 凡屬國家之法律，其目的在保護國家之利益，及人民之權利。故法律之制定，必以公益為前提。若法律之制定，僅以私利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國家所承認。

（二） 法律之制定，必以公平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偏私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遵守。

（三） 法律之制定，必以明確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含糊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理解。

（四） 法律之制定，必以穩定為基礎。若法律之制定，僅以變動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信賴。

（五） 法律之制定，必以簡便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繁瑣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執行。

（六） 法律之制定，必以適應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僵化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時代所容納。

（七） 法律之制定，必以進步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守舊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社會所進步。

（八） 法律之制定，必以和諧為基礎。若法律之制定，僅以衝突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社會所安寧。

（九） 法律之制定，必以誠實為標準。若法律之制定，僅以欺詐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尊重。

（十） 法律之制定，必以正義為原則。若法律之制定，僅以不義為目的，則其法律必不為人民所擁護。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此書之編纂，係由本館聘請專家，分赴各省，採集各種地方志，彙編而成。其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研究地方歷史地理之重要參考。

二、本館為推廣此書，特將其影印出版，以便各界人士隨時隨地閱讀。凡欲購買者，請向本館或各省市縣圖書館洽購。

三、本館亦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有關地方志之資料，以充實本館之藏書。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隨時與本館聯繫。

四、本館之宗旨，在於保存地方文獻，弘揚地方文化。凡有志於此者，請踴躍參加各項活動，共同為地方文化事業之發展而努力。

五、本館之地址，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電話：一二三四五。傳真：五六七八九。郵政信箱：十百千。

六、本館之成立，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愛護，深感榮幸。未來將繼續努力，為地方文化事業之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民國三十三年

一月一日

出版

第一版

第一號

第一冊

一、此書之編纂，係由本館聘請專家，分赴各省，採集各種地方志，彙編而成。其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研究地方歷史地理之重要參考。

二、本館為推廣此書，特將其影印出版，以便各界人士隨時隨地閱讀。凡欲購買者，請向本館或各省市縣圖書館洽購。

三、本館亦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有關地方志之資料，以充實本館之藏書。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隨時與本館聯繫。

四、本館之宗旨，在於保存地方文獻，弘揚地方文化。凡有志於此者，請踴躍參加各項活動，共同為地方文化事業之發展而努力。

五、本館之地址，設於本市中山路一二三號。電話：一二三四五。傳真：五六七八九。郵政信箱：十百千。

六、本館之成立，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與愛護，深感榮幸。未來將繼續努力，為地方文化事業之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出版

一、論及... 二、論及... 三、論及... 四、論及... 五、論及... 六、論及... 七、論及... 八、論及... 九、論及... 十、論及...



一、論及... 二、論及... 三、論及... 四、論及... 五、論及... 六、論及... 七、論及... 八、論及... 九、論及... 十、論及...

一、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二、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三、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四、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五、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六、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七、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八、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九、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十、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五十一

一、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二、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三、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四、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五、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六、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七、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八、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九、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十、關於「新」字之解釋，請參閱本報「新」字之解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論學問之要
學問之要，在於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此五者，學問之次第也。博學之，則足以資其審問；審問之，則足以資其慎思；慎思之，則足以資其明辨；明辨之，則足以資其篤行。此五者，缺一不可也。

二、論讀書之法
讀書之法，在於先讀其大綱，後讀其細節。先讀其大綱，則足以知其大略；後讀其細節，則足以知其詳盡。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三、論處世之方
處世之方，在於待人以誠，接物以和。待人以誠，則足以信之；接物以和，則足以容之。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四、論修身之要
修身之要，在於克己復禮，存心養性。克己復禮，則足以去其私欲；存心養性，則足以存其天理。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五、論為政之道
為政之道，在於明德慎罰，舉賢任能。明德慎罰，則足以化民成俗；舉賢任能，則足以治國安邦。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六、論教養之方
教養之方，在於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循循善誘，則足以啟其心；因材施教，則足以成其德。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七、論養生之要
養生之要，在於節飲食，適勞逸，戒嗜慾。節飲食，則足以養其氣；適勞逸，則足以養其神；戒嗜慾，則足以養其心。此三者，不可偏廢也。

八、論交友之方
交友之方，在於擇善而交，與之共進。擇善而交，則足以資其學；與之共進，則足以成其德。此二者，不可偏廢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論說文之體裁與功用

論說文者，以明理、導行、勸懲為目的之文字也。

其體裁之要，在於論題之確切與論據之充足。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說文之體裁與功用

論說文

一、論說文之體裁與功用

論說文者，以明理、導行、勸懲為目的之文字也。

其體裁之要，在於論題之確切與論據之充足。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據之充足，在於事實之確切與理之充足。

論題之確切，在於範圍之明確與中心之突出。



論說文之體裁與功用

論說文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此物性溫味甘能補氣血益精神

治一切虛弱之症最為神效

凡患此症者宜早服之

庶不致有後悔之虞

此藥之功用不可勝言

誠為濟世之良藥也

凡欲求長生者不可不備

此藥之方見於本草

其法甚簡易而功效甚速

誠為居家旅行必備之良藥



此藥之功用不可勝言

誠為濟世之良藥也

凡欲求長生者不可不備

此藥之方見於本草

其法甚簡易而功效甚速

誠為居家旅行必備之良藥

此藥之功用不可勝言

誠為濟世之良藥也

凡欲求長生者不可不備

此藥之方見於本草

